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文件

冀交易监督〔2018〕33号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41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

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数据信息质量。各部门要加快解决线上交易与线下办理“双轨制”问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全覆盖。要按照数据规范要求科学改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交易数据在交易过程中实时自动上传，确保上传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将对汇聚上传的数据质量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将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强化协同监管，规范交易平台运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要在做好综合监管的同时，积极协调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监管。要建立健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转办、查处、反馈等环节衔接有序的工作机制，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公布受理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的方式。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要求，按照标准化流程提供统一、规范、高效的服务。

三、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要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企收费清理活动，督促所辖各交易平台于2018年7月31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布公共资源交易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主动接受监

管。

四、公布现行有效制度文件目录。各部门要及时修订废止违背上位法或改革精神的制度文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公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有效制度文件目录。

五、制定并公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28号）要求，于2018年5月31日前汇总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和监督渠道，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交易现场予以公示。

六、提高思想认识，扎实推进相关政策落实。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科学谋划推进方案，做到目标明确、职责明晰、责任落实，把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作为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各部门要在2018年6月10前形成年中工作总结，在11月10日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请从 zcfgc909909@163.com 邮箱下载，密码：
909909）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5月25日印发